

国投瑞银和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年1月更新)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具有代表性的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综合反映了A股市场的整体表现。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取综合综合指数收益率和沪深300指数收益率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

在对不持有资产净值不产生影响的情况下,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发布公告,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变更,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报告中列示财务数据来源于: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资产支持证券	170,276,000.00	4.22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318,287.76	0.21
7	其他各项资产	72,685,270.99	1.80
8	合计	4,033,689,387.76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2.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4.本报告期末基金未持有分类的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316	15进出16	6,900	697,309	22.30
2	180203	18国债03	6,270	640,222	20.77
3	180302	18进出02	5,400	553,338	17.56
4	180309	18进出09	4,000	406,280	13.15
5	1820037	18广佛粤广03	2,200	220,888	7.17

6.本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9366	17广元4A1	3,500,000	170,276,000.00	6.52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以上资产支持证券。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期权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期权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持有“18南京银行02”市值169,898,000元,占基金资产净值6.51%,持有“18南京银行01”市值30,494,000元,占基金资产净值1.21%。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30日公告,该行将镇江分行因违反同业票据业务违反审慎经营原则的行为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苏银监罚决字【2018】1号》罚款3230万元予以人民币,并责成限期完成整改。

基金管理人认为,该银行履行支付上述处罚事项有利于该银行加强内部管理,该银行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处罚事项不影响,事件对该银行资产状况、经营业绩、信誉、声誉、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了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决策流程。

除上述情况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库的情况。

(3)本基金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股利	72,685,270.9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2,685,270.99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受限股票。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投资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业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风险揭示书。

国投瑞银银瑞泽中证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历史各时间

区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截止2018年9月30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39%	0.02%	-0.07%	0.08%	0.46%	-0.06%
2017.11.24至2017.12.31	-	-	-	-	-	-
2018.01.01至2018.06.30	3.24%	0.06%	0.62%	0.13%	2.62%	-0.07%
2018.07.01至2018.09.30	2.19%	0.10%	0.36%	0.14%	1.83%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91%	0.07%	0.91%	0.12%	5.00%	-0.05%

注: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品种,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列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投资汇兑费用;

(8)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0.4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时,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时,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基金的投资汇兑费用

(5)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0.4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时,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时,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基金的投资汇兑费用

(5)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0.4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时,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时,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基金的投资汇兑费用

(5)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0.4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时,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时,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基金的投资汇兑费用

(5)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0.4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时,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时,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基金的投资汇兑费用

(5)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0.4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时,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时,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基金的投资汇兑费用

(5)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0.4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时,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时,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基金的投资汇兑费用

(5)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